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 2017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对《关于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计提 1 号高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关于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 1 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 号高炉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年限变更，是根据 1 号高炉即将淘汰并拆除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 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018 年 1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祥前 王琳 陈生